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1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滄
訴訟代理人　錢政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致竣
　　沈容如
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朝旗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5頁第2行中關於「夫妻，應可認係夫妻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母子，應可認係母子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錯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沈詩雅